

工務組

檔 號：
保存期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朱真慧

聯絡人電話 02-23565312

傳真 02-23976883

電子信箱 moi1138@mo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秘字第09801344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09820D0046025-1.DOC、09820D0046025-2.PDF）

主旨：檢送「98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重賞重罰獎懲原則（核定本）」，請遵照該獎懲原則並依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獎懲事宜，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98年7月13日院授工管字第09800307620號函辦理。
- 二、銓敘部98年6月26日部銓四字第0983014018號書函（如附件）有關考績法相關規定併請參考。

正本：本部戶政司、地政司、社會司、民政司、資訊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總務司、國民年金監理會、所屬一級機關、國土測繪中心、土地重劃工程處

副本：本部秘書室【管制考核科】（含附件）
電話：0982040741 傳真：0982040741

98. 7. 17

九十八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重賞重罰獎懲原則（核定本）

一、緣起：

九十八年度公共工程預算規模擴大，為提升執行效率，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已提出「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方案」，包括調整工程計畫審議機制、善用發包策略、強化里程碑控管機制、流標廢標之因應措施、砂石、土石方因應機制、停工解約之處理方式及加速爭議處理機能，並於九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函送各機關參照辦理。

另院長於九十八年二月十九日本院第 3132 次會議對工程會陳報「推動公共建設方案」九十七年度執行績效報告案，提示：「為了讓九十八年度的公共建設能如期如質完成，請工程會邀集相關機關研訂一個原則，作為執行管考及將來獎懲的依據，一方面要賞罰分明，一方面要管考積極」，為能激勵人員士氣，加速推動公共建設，特訂定本獎懲原則。

二、適用範圍

- （一）九十八年度公共建設類施政計畫及其所屬工程（工程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列管計畫）。
- （二）九十八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及其所屬工程。
- （三）九十七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地方公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工程。
- （四）九十七年度風災復建工程（行政院補助各縣市政府部分）。

三、名詞定義

- （一）全年度預算執行進度（獎勵）

$$\text{全年度預算執行進度（獎勵）} = \frac{\text{實支數} + \text{節餘數} + \text{工程預付款}}{\text{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 （二）全年度預算執行進度（懲處）

全年度預算執行進度（懲處）

$$= \frac{\text{實支數} + \text{節餘數} + \text{工程預付款} + \text{【應付未付數} + \text{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影響數】}}{\text{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 (三) 前置作業：用地取得、水土保持計畫審查、都市計畫審議、施工階段環境保護執行計畫、請領建照、管線拆遷及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及發包策略等。
- (四) 工程施工進度：依契約規定計算。
- (五) 工程實際竣工超前或落後百分比：

$$\text{工程實際竣工超前或落後百分比}(\%) = \frac{\text{契約竣工日} - \text{實際竣工日}}{\text{契約工期}}$$

- (六) 實支數：工作實際已執行且實際支付予廠商之款項，補助型計畫預算執行應以各項補助工程已支付予廠商之款項為基礎計算所得，不得逕將完成撥款程序者認定為執行完成。
- (七) 節餘數：執行政府節約措施或辦理招標，致預算節餘未辦理保留者。
- (八) 工程預付款：工程依合約關係，經廠商提供同額擔保後由執行機關先行支付廠商之款項，且依執行進度未扣回之部分（已扣回部分應列入實際支付數），因工程延宕而未能於九十八年度扣回之預付款不得列入。
- (九) 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 1. 九十八年度公共建設類施政計畫：計畫執行當年度需支用之各項預算總和，如本年度預算、追加預算數、特別預算（不含「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編列之九十八年度特別預算）、奉准先行辦理補辦預算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款或其他預算（如墊款、調撥、流用、動支預備金、

各項基金)之合計。

2. 九十八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經費來源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編列之九十八年度特別預算。

(十) 應付未付數:年度結束時,計畫已執行完成,應付但未付予廠商之款項或債務,依合約扣留之工程保留款亦屬之;若為尚在執行之計畫,按完成(工)百分比計列。已執行之應付未付數,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支付予廠商者,同意予以認列。

(十一) 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指各主辦機關執行計畫或工程已善盡職責,但因遭遇非各該機關所能掌控情事、受天災等自然環境影響,致進度落後或延誤,或其他事由經審核認定者,包括:

1. 動用公權力排除民眾、相關權益人之抗爭,致影響進度者。
2. 招標未決,經檢討確無綁標及招標文件訂定不合理之情形者。
3. 受天災、地質及天候等自然環境影響,無法順利施工,致工期延長、進度落後或未執行者。
4. 其他不可歸責於執行機關之事由,經主管機關審核小組認定者,如可預期其發生或能因應而未妥適因應者(如:離島冬天雨季施工本即困難、未依規定進行鑽探卻歸咎於地質不良等)不予認列。

四、獎懲原則

(一) 九十八年度公共建設類施政計畫及其所屬工程:

分別以「計畫」、「工程標案」為考核對象,並考量計畫全年度預算執行進度、所屬工程規模、前置作業、施工進度、

品質查核等第、竣工日期、工程實際竣工超前或落後百分比、驗收結算作業時間，及有無死亡勞安事故等項目辦理獎懲，原則如下：

1. 獎勵部分：

(1)計畫之獎勵：

計畫全年度預算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且所屬工程前置作業、施工進度、竣工、驗收結算付款無落後情形，品質查核無丙等案件及未曾發生死亡勞安事故（以通報勞檢單位之資料為依據）者。計畫主辦機關首長、相關主管及承辦負責人員依下列原則予以獎勵：

- i. 全年度預算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最高記大功一次。
- ii. 全年度預算執行進度百分之九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五者，最高記功二次。

(2)工程標案之獎勵：

九十八年度內竣工且實際竣工超前百分之十以上，無品質查核丙等及未曾發生死亡勞安事故（以通報勞檢單位之資料為依據），並於竣工二個月內完成驗收結算付款者，工程主辦機關相關主管及承辦負責人員依下列原則予以獎勵：

- i. 契約金額五千萬元以上，最高記功一次。
- ii. 契約金額未達五千萬元，最高嘉獎二次。

2. 懲處部分：

(1)計畫之懲處：

全年度預算執行進度未達百分之九十者，計畫主辦機關首長、相關主管及承辦負責人員依下列原則予以懲處：

- i. 全年度預算執行進度未達百分之六十者，至少記過二次。
- ii. 全年度預算執行進度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者，至少記過一次。
- iii. 全年度預算執行進度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至少申誡二次。
- iv. 全年度預算執行進度百分之八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者，至少申誡一次。

(2)工程標案之懲處：

- i. 逾期決標，經加計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影響後仍逾期限者，工程主辦機關相關主管及承辦負責人員至少申誡一次。
 - ii. 九十八年度內竣工且實際竣工日期經扣除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影響日數後實際竣工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或九十八年底實際施工進度加計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影響後仍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或未於竣工二個月內完成驗收結算付款且無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者，工程主辦機關相關主管及承辦負責人員依下列原則予以懲處：
 - a. 契約金額未達五千萬元，至少申誡二次。
 - b. 契約金額五千萬元以上，至少申誡一次。
3. 各機關管考人員之獎懲，得就管控計畫整體執行成果，比照 1 (1)、2 (1) 計畫部分辦理。

(二) 九十八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及其所屬工程：

分別以「計畫」、「工程標案」為考核對象，並考量計畫全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所屬工程規模、前置作業、施工進度、品質查核等第、竣工日期、工程實際竣工超前或落後百分比、驗收結算作業時間、有無死亡勞安事故及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等項目辦理獎懲，原則如下：

1. 獎勵部分：

(1)計畫之獎勵：

計畫全年度特別預算執行進度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且所屬工程前置作業、施工進度、竣工、驗收結算付款無落後情形，品質查核無丙等案件及未曾發生死亡勞安事故（以通報勞檢單位之資料為依據）者。計畫主辦機關首長、相關主管及承辦負責人員依下列原則予以獎勵：

- i. 全年度特別預算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者，其中屬非工程類計畫者，並應達成原訂工作目標，最高記大功一次。
- ii. 全年度特別預算執行進度百分之八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者，其中屬非工程類計畫者，各工作目標並應達成原訂目標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上，最高記功二次。

(2)工程標案之獎勵：

九十八年度內竣工且實際竣工超前百分之十以上，無品質查核丙等及未曾發生死亡勞安事故（以通報勞檢單位之資料為依據），並於竣工二個月內完成驗收結算付款者，工程主辦機關相關主管及承辦負責人員依下列原則予以獎勵：

- i. 契約金額五千萬元以上，最高記功一次。
- ii. 契約金額未達五千萬元，最高嘉獎二次。

2. 懲處部分：

(1) 計畫之懲處：

- i. 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如發現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規定辦理。
- ii. 基於特別預算九十八年四月完成立法程序後，尚有部分補助款地方政府亦相對續行議會之墊支與追加預算程序方能執行計畫，故經扣除相對立法院及議會審議時程之比例，若無公務人員違法失職之情形，而全年度特別預算執行進度未達百分之六十，主辦機關首長、相關主管及承辦負責人員至少申誡一次。
- iii. 除前開規定外，非工程類計畫目標達成情形加權平均後，未達百分之八十者，主辦機關首長、相關主管及承辦負責人員至少申誡一次。

(2) 工程標案之懲處：

- i. 逾期決標，經加計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影響後仍逾期限者，工程主辦機關相關主管及承辦負責人員至少申誡一次。
- ii. 九十八年度內竣工且實際竣工日期經扣除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影響日數後實際竣工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或九十八年底實際施工進度加計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影響後仍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或未於竣工二個月內完成驗收結算付款且無不可抗拒之

特殊因素者，工程主辦機關相關主管及承辦負責人員依下列原則予以懲處：

a. 契約金額未達五千萬元，至少申誡二次。

b. 契約金額五千萬元以上，至少申誡一次。

3. 各機關管考人員之獎懲，得就管控計畫整體執行成果，比照 1 (1)、2 (1) 計畫部分辦理。

(三) 九十七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地方公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工程：

以「工程標案」為考核對象，並考量工程規模、竣工日期、實際竣工超前或落後百分比、驗收結算作業時間、品質查核等第、有無死亡勞安事故等項目辦理獎懲，原則如下：

1. 獎勵部分（基於工程標案達一萬五千餘件，均為小型工程，個案獎勵部分，以契約金額達五千萬元者為原則）
契約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並於九十八年六月底前竣工，且實際竣工超前百分之十以上，無品質查核丙等及未曾發生死亡勞安事故（以通報勞檢單位之資料為依據），並於竣工二個月內完成驗收結算付款者，主辦機關（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或鄉鎮市區公所）相關主管及承辦負責人員最高記功一次。

2. 懲處部分：

(1)契約金額未達一千萬元者：

實際竣工日期經扣除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影響日數後，仍逾九十八年六月底竣工者；或未能於竣工二個月內完成驗收結算付款或未依「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支付時限辦理者，且無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者，主辦機關（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或鄉鎮市區公所）

相關主管及承辦負責人員至少申誡一次。

(2)契約金額達一千萬元者：

實際竣工日期經扣除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影響日數後，仍逾九十八年十二月底竣工者；或未能於竣工二個月內驗收結算付款且無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者，主辦機關（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或鄉鎮市區公所）相關主管及承辦負責人員至少申誡一次。

3. 九十七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地方公共建設經費各縣市政府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底執行情形，將納入九十八年度中央對臺灣省二十縣市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辦理，並據以增減其當年度所獲分配之一般性補助款。
4. 各機關管考人員之獎懲，得就管控工程整體執行成果，比照 1、2 辦理。

(四) 九十七年度風災復建工程：

以「工程標案」為考核對象，並考量工程規模、竣工日期、實際竣工超前或落後百分比、驗收結算作業時間、品質查核等第、有無死亡勞安事故、是否發揮設施功能等項目辦理獎懲，原則如下：

1. 獎勵部分（基於標案達六千餘件，均為小型工程，個案獎勵部分，以契約金額達五千萬元者為原則）：

契約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並於九十八年六月底前竣工且實際竣工超前百分之十以上，無品質查核丙等及未曾發生死亡勞安事故（以通報勞檢單位之資料為依據），並於竣工二個月內完成驗收結算付款，且發揮設施功能者，主辦機關（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或鄉鎮市區公所）相關主管及承辦負責人員最高記功一次。

2. 懲處部分：

(1) 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八點第四款及工程會核定補助經費函：核列經費未達一千萬元者，以審議小組審定後四個月內完成發包，及決標後六個月內完工為原則；核列經費達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者，應將完工期限提報各主管部會審查，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將完工期限提報工程會審查。若因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致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應依「九十七年天然災害復建工程後續執行注意事項」提出展延作業期限申請，未依規定辦理者均取消補助。

(2) 逾期竣工或未能於竣工後二個月內完成驗收結算付款，且無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者，主辦機關（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或鄉鎮市區公所）相關主管及承辦負責人員依下列原則予以懲處：

a. 契約金額未達一千萬元，至少申誠二次。

b. 契約金額一千萬元以上，至少申誠一次。

3. 九十七年度風災復建工程各縣市政府截至九十八年十月底執行情形，將納入九十八年度中央對臺灣省二十縣市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辦理，並據以增減其當年度所獲分配之一般性補助款。

4. 各機關管考人員之獎懲，得就管控工程整體執行成果，比照 1、2 辦理。

五、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各部會署院，在地方為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組成審核小組，由機關副首長或其指定之高級主管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具有工程專業知識人員及研考、人事、會計等單位派員，審查過程必要時可邀請主辦機關說明或

辦理實地訪查，並考量主辦機關於年度執行過程中之積極度（如：招標流標後之因應作為、遭遇困難問題採行之對策等）。

六、對於確有重大績效之特殊計畫或工程標案，陳報本院或由主管機關給予表揚。

七、地方政府得參考本原則依地方自治相關法規辦理人員獎勵或懲處。

八、不重複獎懲：

（一）承辦負責人員及管考人員有多項計畫或工程得予敘獎，其累計最高敘獎額度以一大功為限；相關主管人員同時主管多項計畫或工程者，以成績最佳計畫之等第辦理敘獎。

（二）依本獎懲原則辦理者，不得再以其他規定重複辦理獎懲。

九、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巨額工程採購，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或其他工程採購，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及品質缺失情節重大者（擅自減省工料、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除依法追究廠商及相關專業人員責任外，機關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撤換專案管理、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及施工廠商工地負責人之規定。

十、主辦機關應將專業營建管理廠商、規劃設計監造廠商、施工廠商、技師等專業責任，逐條或依委託對象分別訂於招標文件中：

（一）專業營建管理廠商如有管理不善情形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二條（保證金）、第六十三條（契約損害賠償責任）、第八十八條（綁標刑事責任）、第一百零一條（拒絕往來）追究廠商責任。

（二）規劃設計監造廠商之專業責任：

1. 在確保契約規定品質下提前完工者，得依「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第三點（協商）及第四點（修約）規定發放趕工費用。

2. 如有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設計綁標等情形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二條（保證金）、第六十三條（契約損害賠償責任）、第八十八條（綁標刑事責任）、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拒絕往來）等規定追究廠商責任。

（三）施工廠商之專業責任：

1. 在確保契約規定品質下提前完工者，得依「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第三點（協商）及第四點（修約）發放趕工費用。
2. 如有圍標、擅自減省工料、品質查驗不合格、延誤履約期限等情形，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押標金）、第三十二條（保證金）、第八十七條（圍標刑事責任）、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拒絕往來）等規定追究廠商責任，並依契約規定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扣（罰）款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四）技師、建築師、技術顧問公司之專業責任者，依技師法、建築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等規定懲處。

（五）廠商相關專業人員如有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或監造工作、未能確實執行品管或監造工作，或工程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列為丙等而可歸責於品管或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者等情形，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更換並調離工地。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期限：

檔 號	
保存年限	
本文頁數	
附件(張數)	

銓敘部 書函

機關地址：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
之2號

聯絡電話：02-82366552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部銓四字第098301401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98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重賞重罰獎懲原則草案（以下簡稱獎懲原則草案），囑本部核備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會民國98年5月22日工程管字第09800202120號函。
- 二、查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規定：「（第1項）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4項）第1項所稱主管機關為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會、處、局、署與同層級之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規定：「各主管機關得依業務特殊需要，另訂記1大功、1大過之標準，報送銓敘部核備。」準此，考績法第14條第4項所稱之各主管機關，為因應其業務特殊需要，得依上開規定，訂定記1大功、1大過之標準並報送本部核備後，作為其所屬機關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之依據。
- 三、有關貴會獎懲原則草案囑本部核備一節，依前開規定，考績法規所稱之主管機關，係就機關隸屬關係加以認定，另依該草案第5點及第7點等規定，執行98年度各項公共建設各有其主管機關（即中央為各部會處局署，在地方為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茲以貴會雖為公共工程之主管機關，



惟並非該草案內各機關具隸屬關係之主管機關。是以，本案獎懲原則草案，尚無須報經本部核備。另建請由行政院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遵照該獎懲原則並依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獎懲事宜。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